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7〕176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 阳江至茂名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申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集团报来《关于上报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阳江至茂名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粤交集投〔2017〕32号）。经审查，同意建设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阳江至茂名段改扩建工程。有关意见如下：

一、沈海高速公路阳江至茂名段是沈海国家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是珠三角地区通往粤西及海南省的主要运输通道。该项目现为双向四车道，自2004年通车以来，交通量增长迅速，现状交通量已达4.9万辆/日（折算小客车），交通拥堵现象日趋常态化，节假日期间尤为突出。在沈海高速公路沙贝至三堡段完成扩建及三堡至水口段、开平至阳江段改扩建工程已获核准开工的情况下，本项目的扩建是必要且十分迫切的。同时，该扩建工程已

列入《广东省 2017 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粤发改重点〔2017〕75 号）。

二、同意项目路线起于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阳江林场，接沈海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江段，沿旧路走向往西经双捷、程村、塘口、织箕、蒲牌、新墟、望夫、马踏，终于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接沈海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路线全长约 79.8 公里。

全线改建（含加宽扩建和拆除重建）桥梁 5313 米/183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桥），其中大桥 2183 米/6 座。

全线改扩建阳江西（枢纽）、程村、织箕、新墟、马踏、观珠等 6 处互通立交；新建蒲牌、沙垌 2 处互通立交；利用在建的黄羌（枢纽）1 处互通立交。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三、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结合现有公路技术状况和建设条件，同意采用两侧加宽为主的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设计速度采用 12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标准宽度 42 米。新建及加宽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

四、经审查，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总额约为 86.4 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5.7 亿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沈海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江段等 8 个改扩建工程投资主体的复函》（粤办函〔2017〕260 号），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阳江至茂名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由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投资总额的35%作为资本金，由项目业主自筹，资本金以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五、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4年。

六、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

（一）加强重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做好现有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调查和桥涵构造物的检测与评估，充分吸收国内外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经验，做好新老路基、路面、桥涵结构物的衔接，进一步优化改扩建设计方案。

（二）加强与城市规划、国土、环保、水利、铁路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优化局部建设方案并完备相关手续。

（三）深化施工交通组织设计，协调好运营与施工的关系，保障安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